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6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 098309379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承詢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「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遊行或拜票」之公職候選人如何界定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。
- 二、關於本法所稱公職候選人如何界定一案，本部前以本（98）年 7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7174 號電子郵件函復台端在案。至於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依其立法意旨，係為使公務人員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，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，對政治活動應自制，或採取中立之態度。是以，對於已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，公務人員即不得為其從事公開站台、遊行或拜票等行為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